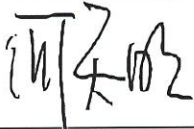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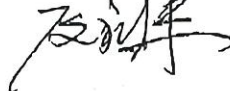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

簽核決行	上市公司		權責單位	
	發言人	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	部室主管	權責單位 經辦
				蔡文捷
日期及時間:	日期及時間:	日期及時間:	日期及時間:	日期及時間:
				電話:(06)2333133

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(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證交所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), 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

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【2月27日】發布。

原因: 待總經理簽核後方能申報

中文版

主旨: 澄清網路媒體資訊

符合條款-第四條第 51 款

事實發生日: 114/02/27

內容:

內容:

1. 事實發生日: 114/02/27
2. 公司名稱: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子公司
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
5. 傳播媒體名稱: 網路媒體
6. 報導內容: 本公司本年 2 月 25 日接獲民眾電郵提供資訊, 表示在 LINE 社群媒體群組, 得知本公司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, 對外向民眾收取款項, 進行股市投資, 而向本公司查證。
7. 發生緣由: 相關資訊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關, 特此澄清。
8. 因應措施: 本公司立即鄭重回覆, 本公司及包括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關聯公司, 並未招攬民眾提供資金投資股市。爰將此訊息登載重訊, 以避免不知情民眾受騙, 本公司除上開回覆外, 並將所得之資料, 委任律師向司法機關提告報案, 以免不知情民眾受害。
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在本公司網站發布訊息即可。